

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陕西工会帮扶服务手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帮扶干部帮扶服务水平，完善帮扶服务工作流程，推动全省工会帮扶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省帮扶中心制定《陕西工会帮扶服务手册》，现印发你们，请各帮扶中心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提升帮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陕西工会帮扶服务手册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陕西工会帮扶服务手册

帮扶服务工作是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为遇到困难和问题的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就业援助、信访法援、助学等帮扶服务，使他们尽快摆脱困境的一项重要途径。工会帮扶是工会直接联系和服务职工的有效载体和重要途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帮扶制度和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各级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审核审批、实行因户施策解困脱困、使用帮扶资金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常态化帮扶救助以及日常帮扶工作。

二、帮扶服务对象

深度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包括：(1)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但还存在患病、子女上学、伤残等其他刚性支出的困难职工家庭。(2) 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下岗失业、停发或减发工资，造成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3)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重特大疾病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职工家庭总收入-刚性必要支出）/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线）。

相对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低收入标准（可参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内）的职工家庭。（职工家庭总收入-刚性必要支出）/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收入标准或2倍低保线标准）。

意外致困职工：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

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
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
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包
括:(1)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
件中负伤致残、染病或牺牲的职工家庭;(2)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
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
困难的职工家庭;(3)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
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
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的认定以预防致困返贫为主,
其认定条件宜适度放宽,意外致困职工认定重点审核支出。

农民工: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帮
扶应符合 1 至 3 规定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

退休人员:居住在独立工矿区、企业集中生活区的离退休人
员、病退和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
病,符合 1 至 3 规定条件,可纳入帮扶范围。

其他情况: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 1 至
3 规定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三、困难职工认定标准

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
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1)

工资性收入。(2)经营净收入。(3)财产净收入。(4)转移净收入。(5)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1)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2)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3)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4)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5)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累积计算。(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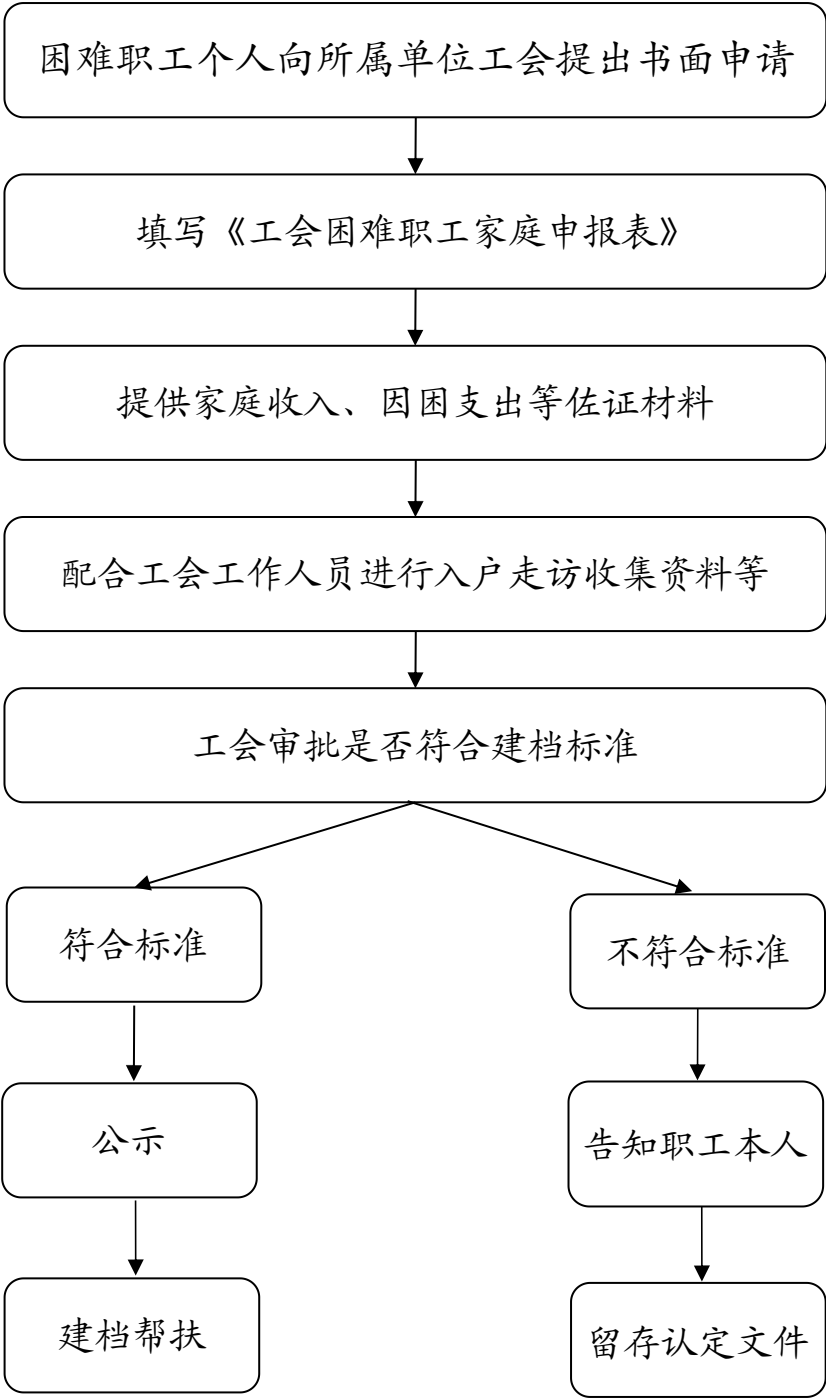
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不计入家庭人口情形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为准。

四、困难职工建档流程

按照建档工会入户调查摸底、上级工会复核、县级(含)以上

工会帮扶中心备案的程序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按工会隶属关系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逐级上报备案。

建档流程图



五、帮扶项目类别

生活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按照“按人保障，按户核查、发放”原则，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的 2 倍。

医疗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补助不超过个人自付部分。

助学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用于补助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每生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各地工会通过勤工俭学项目，鼓励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寒暑假期间参加工会组织的帮扶服务困难职工类的社会实践活动，用于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每生每小时补贴 15-20 元，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6 小时，每周不超过 30 小时。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及鼓励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的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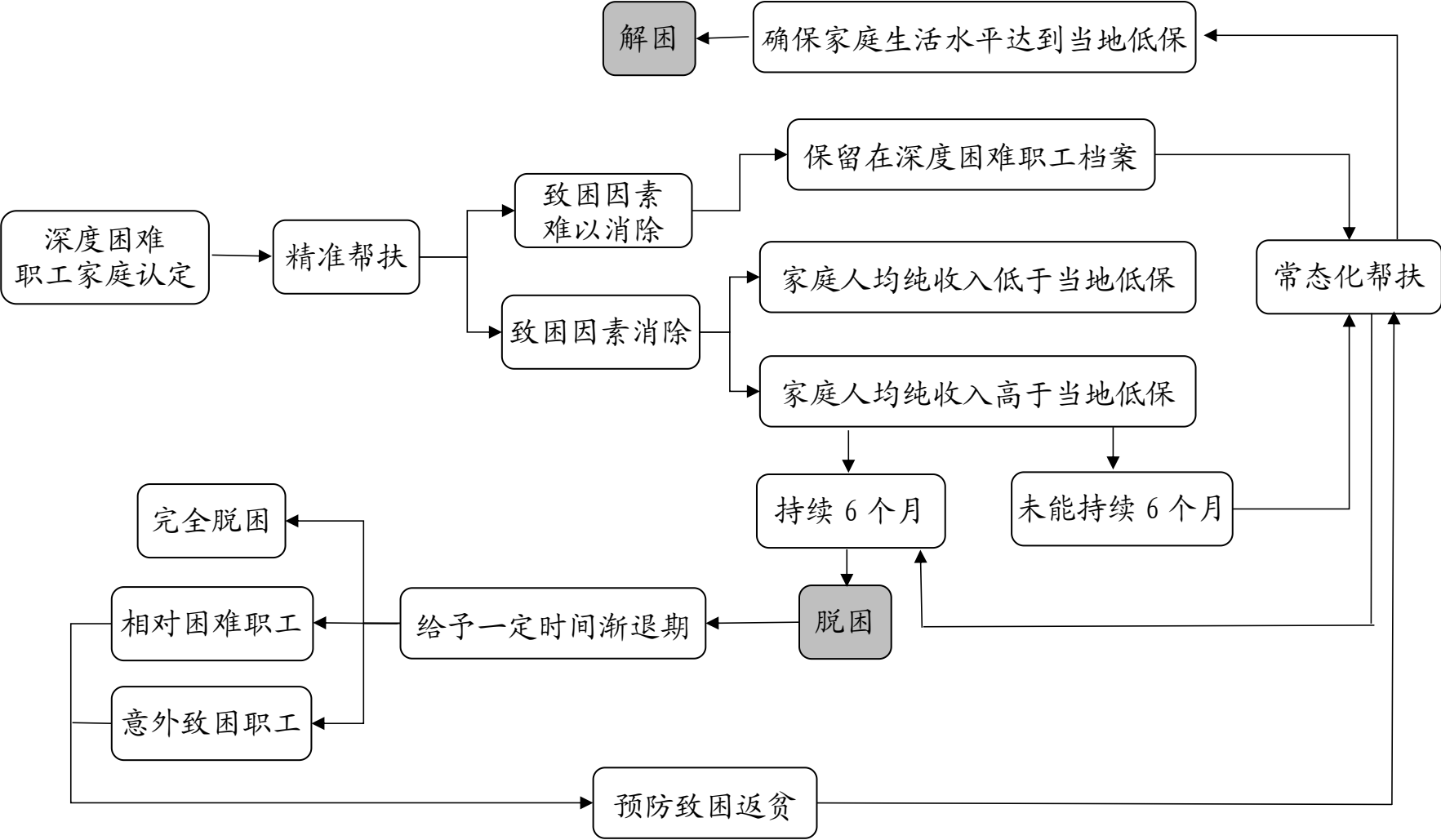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项目。主要是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因疫因灾影响情况。主要用于因新冠疫情、洪涝灾害等影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六、解困脱困的对象及标准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深度困难职工为解困脱困对象。脱困是指深度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脱困后,给予一定时间渐退期,符合相对困难职工或意外致困职工建档标准的纳入相应困难类型档案继续帮扶,防止返困。解困是指深度困难职工致困因素难以消除,通过政府救助和工会常态化帮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其应继续保留在深度困难职工档案中实施常态化帮扶。

解困脱困流程图



七、困难职工档案管理

档案以家庭为单位,坚持一户一档案。原则上以困难职工为主建立档案,夫妻双方都是困难职工且不在同一单位的,原则上以户主为主建立档案。

坚持属地动态管理。困难职工档案由所在基层工会或县级(含)工会以上帮扶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负责建立,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并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困难职工,由用人单位工会负责建立档案。符合建档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由所在街道(社区)工会负责建立档案;如街道(社区)尚未成立工会,由上一级工会或县级(含)以上工会帮扶中心负责建立档案。重新就业后仍符合建档条件的,由新用人单位工会更新档案。

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对深度困难职工,原则上每年核查一次;对相对困难职工和意外致困职工,原则上每半年核查一次。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调整档案。复核期内帮扶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得随意降低帮扶水平,不得随意调整档案进出。

八、其他事项

1. 资金限额

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补助额度超过2万元应经省总工会审批,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同意。

2. 配套资金

其他来源帮扶资金除中央财政使用对象和范围外,可按照地

方财政、同级行政、工会经费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捐款单位（人）的意愿，科学合理确定资金使用对象和范围，可适度拓宽适用范围。

3.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排除性条件

(1) 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2)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含代持）和实际控制人。

(3) 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4) 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5) 在大中城市具有两套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拥有、经常使用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除外）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

(6) 各级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